

## 力上加力

**義人要持守所行的道，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(伯一七：9)**

看來似乎是被神遺忘，甚至擊打苦待了，約伯不論環境如何改變，不論別人如何評斷，仍然堅持自己沒有錯。

今天的政客會說：“我向你道歉，雖然沒有錯。”其實，認錯不是表現謙卑的方法。約伯堅持自己的清潔無罪，不能得到朋友的同情。我們很難體會，他的孤單，痛苦，真是有“念天地之悠悠，獨愴然而泣下”的感受。

約伯切望能見到神：“願人得與神辯白，如同人與朋友辯白一樣。”(伯一六：20)但神出奇的靜默不語，既不曾責備他的狂妄，也不曾為他說話。人不了解，還是向神禱告：

**願主拿憑據給我，自己為我作保。在你以外，誰肯為我擊掌呢？...**

**然而，義人要持守所有行的道，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。(伯一七：**

**3,9)**

含冤莫白，人逼得約伯只有仰望神，為他擔保，證明他的清白。這是何等的信念！

不幸的經驗告訴我們，有時撒但利用過分肉體熱心的人，為淵驅魚，使人灰心：“你既然信不過我，容不下我，乾脆我就照你所想的，去任意犯罪吧！不過要記得：我是被你逼上梁山的！”約伯並不是這樣。他無辜而受誣，莫名其妙的受責備，卻仍然要“持守所行的道”。這是何等的智慧和恒忍！他不是要求人了解，要行義道證明自己是義人；而是因為是義人而行道，就算是全世界的人

都看不見，我仍然要行義路。人看不見甚麼指望，他的指望在乎神。  
(伯一七：15 詩三九：7)

約伯的信念，多麼像主耶穌所說的話呢！主說：“我是為自己作見證，還有差我來的父，也是為我作見證...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。”(約八：18,29)祂知道天父見證祂所行的並無不義；祂自己堅持的原則，是行神的道。

今天，世人失去是非的客觀標準，以為道德是相對的，稱為“多元文化”，唯一的品德是容忍，唯一的作人原則是沒有原則，不堅持自己的信念，這樣就被人稱讚。神的兒女要“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”(林後五：9)

約伯的受苦能忍耐，給我們留下的榜樣：他相信神的公義和信實，鑒察一切；他堅持自己的原則，不問人的評價如何。